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签署钦州港大榄坪 1#~3#泊位 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北部湾港公司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2#、3#泊位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北部湾港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2#、3#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涉及关联交易。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是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履行其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将取得运营许可的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2#、3#泊位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次交易的定价以 2012 年 12 月 24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的规定为参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独立董事同意与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北 1#、2#、3#泊位托管协议。

独立董事

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

2015 年 8 月 18 日